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：30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七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景奇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 271,910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78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49,110,713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.94%；B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22,800,157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08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270,856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61%。其中 A 股 249,110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21,745,527 股，

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5.37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1,05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9%。其中 A 股 0 股；B 股 1,05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4.63%。

此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详见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文汇报》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洪国安律师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